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1〕135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众创空间 国家备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省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部署，推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化建设，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安排，我厅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成立注册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并按要求上报3次火炬统计数据（2020年半年报、年报及2021年半年报），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认定为广东省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省级众创空间”）的主体。

（二）参与并通过本年度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的主体。

二、重点支持方向

本年度备案工作重点支持以下几类众创空间：

(一) 依托当地产业优势或围绕大企业主营业务方向建立，服务于产业链创新的众创空间；

(二) 服务于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硬科技创业，以创业孵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业务的众创空间；

(三) 具备“投资+孵化”功能，能够搭建有效投融资渠道，高效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众创空间；

(四) 具备较强科技创业孵化服务能力，能够带动大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的众创空间。

三、申报程序

(一) 众创空间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64 号)(附件 1)的条件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法人登录”入口登录，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填报。

(二) 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地市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后出具推荐函；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需同步抄送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三) 材料报送。

1.各申报单位完成线上填报并提交，提交后在线下载打印《国

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一式3份，胶装报送，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及电子版（刻录光盘，光盘标注申报单位名称）报送至所属地市主管部门。

2.各地市主管部门填写推荐表（附件2），并将推荐表、本地区纸质申报材料及光盘报送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四、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17:00。

（二）各地市主管部门报送推荐表、纸质申报材料及光盘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17:00。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业机构）：020-83163487，13450381525、020-83525634

2.高新技术处（政策咨询）：020-83163872

3.技术支持：010-88656315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地址：skjt_fhyc@gd.gov.cn。

（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

附件：1.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64 号）

2.2021 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1〕164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 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部署，完善科技创业孵化全要素、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业带动就业，加快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本年度备案工作将重点支持以下几类众创空间：

1. 依托当地产业优势或围绕大企业主营业务方向建立，服务于产业链创新的众创空间；
2. 服务于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硬科技创业，以创业孵化加

速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业务的众创空间；

3. 具备“投资+孵化”功能，能够搭建有效投融资渠道，高效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众创空间；

4. 具备较强科技创业孵化服务能力，能够带动大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的众创空间。

二、申报要求

1. 本年度参加申报的机构，成立注册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并且按要求上报 3 次火炬统计数据（2020 年半年报、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

2. 申报机构须在“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工作，并生成申报材料。申报机构下载打印后，在首页加盖公章，按要求报送至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3. 申报机构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ost.gov.cn/>)“法人登录”入口登录，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过业务的申报机构，使用原有登录名和密码登录。仅办理过科技部火炬统计业务的申报单位，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统计系统密码登录，完成法人认证后方可进行信息填报。

三、评审及推荐要求

1. 本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 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在评审和实地核查

过程中，要制定并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并对拟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名称、运营主体、众创空间成立及运营时间、服务场地地址及面积、入驻团队数量、入驻企业数量及名单。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须将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意见、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推荐表上传至“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2. 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推荐上报工作，并将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函、推荐表（附件 1）、专家信息表（附件 3）复印件、评审意见及实地核查意见复印件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机构纸质申报书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 科技管理部门通过“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a/login#fhqqy>)“管理部门”入口登录，登录名（以“fhjg”开头）和密码与免税资格审核系统一致。

四、监督检查

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核查，对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将通报相关负责人，并取消相关机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资格。

联系人：李文奇、孙启新

电 话：010-88656203、010-88656208（业务咨询）

010-88656315（技术支持）

附件：1. 2021 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

3. 专家信息表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推荐 顺序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服务场地面积	服务场地 面积	是否独立 法人主体	评审 分数	公示 情况
1								
2								
3								
4								
5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 年 9 月制

填 报 说 明

一、规范性要求

1. 本申报书是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重要依据，申报单位在线填报时应是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申报单位须下载承诺书模板，填写、签字、盖章并上传至系统后，方可进行信息填报。确认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后，打印系统生成的带水印的申报书，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须在信息服务系统中完整、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保存和提交。填写不完整或填写信息不符合预设数据平衡关系，将无法保存和提交。

3. 众创空间名称应体现自身的定位、特色、技术领域或发展理念，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例如××省众创空间，××市××区众创空间等），众创空间名称一般不应与运营主体名称相同。

4. 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涉及军事和保密的内容以及敏感词汇。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机构，其运营主体须为独立法人。

2.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机构，运营时间须满 18 个月。本次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机构，成立日期和其运营机构的注册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

3. **公共服务场地：**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4. **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众创空间内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情况。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相关指标值由申报单位填信息自动累计生成。

5. **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工作人员。

6. **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7. **年度服务情况：**本次申报中“年度服务情况”相关指标的年度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相关指标值根据申报单位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

8. **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9. **创新创业活动：**指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渠道创新等方面相关的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培训教育活动等。

10.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众创空间内服务的创业团队注册成为企业的数量，相关指标值由申报单位填信息自动累计生成。

11. **当年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后，仍入驻在本众创空间内的，**不作为该众创空间当年新入驻企业。

承 诺 书

我单位_____在申报 2021 年度国家
备案众创空间期间，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
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报单位：（签章）

2021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否□	
负 责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是否报送火炬统计数据	2020 年半年报□ 2020 年年报□ 2021 年半年报□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省部级及以上)		获得荣誉数量 (省部级及以上)			
众创空间总体概述：包括众创空间创办目的、定位、发展理念、运行机制、盈利模式、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二、服务能力							
1. 服务场地情况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总面积（m ² ）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与公共服务场地的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_____		
其中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面积（m ²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m ² ）						
	自用面积（m ² ）						
	其他面积（m ² ）						
提供创业工位数量（个）							
2. 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截至 2021. 10. 31）							
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创业团队和企业人员数量		
其中	创业团队数量				其中	创业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数量					企业人员数量	
3. 服务队伍情况							
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其中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						
	兼专职创业导师数量						
4. 年度服务情况							
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							
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数量							

5. 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孵化服务的介绍

6. 众创空间在创业导师、孵化服务队伍建设方面工作的情况

7. 众创空间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等情况

如众创空间没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只需填写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的情况

三、服务绩效
1. 众创空间成功孵化案例（3 个）
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创业团队或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2.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工作的情况
3. 在搭建投融资渠道，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加强自身投资功能方面工作的情况
4. 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带动大学生高质量就业的情况

四、品牌和文化建设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 附件：1. 运营主体资质相关文件
2. 服务场地情况表
3. 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4. 创业导师情况表
5. 累计入驻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
6. 累计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
7.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
8. 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众创空间团队和企业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管理制度复印件；
- 四、2020、2021 年度众创空间半年报和 2020 年度众创空间年报报表。

附件 2-2

服务场地情况表

场地地址	众创空间 总面积 (m ²)	其中 (m ²)				产权情况
		创业团队和企业 场地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自用面积	其他面积	
						☐ 自有产权 ☐ 受托管理 ☐ 租赁

- 须附：1. 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2. 受托管理房产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3. 租赁房产须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附件 2-3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 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1						
2						
3						
4						
5						
.....						

须附：相关学历证明、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附件 2-4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1					
2					
3					
.....					

须附：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创业团队和企业的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10 个）。

附件 2-5

累计入驻创业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创业团队名称	负责人姓名	入驻时间	创业团队人员数量	是否转化为企业	转化为企业注册时间	是否迁出	迁出时间	获得投融资情况		
									是否获得投融资	获得时间	投融资金额(万元)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须附：1. 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需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进账单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注：1. 本表内填写自众创空间开始运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与众创空间签约入驻创业团队的相关信息；

2. 仅截至申报时在众创空间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填写“创业团队人员数量”。

附件 2-6

累计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团队转化企业情况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企业人员数量	是否迁出	迁出时间	获得投融资情况		
			是否由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	团队名称						是否获得投融资	获得时间	投融资金额(万元)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须附：1. 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评审”；
 3. 获得投融资的企业需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注：1. 本表内填写自众创空间开始运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与众创空间签约入驻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当年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后，仍入驻在本众创空间内的，不作为该众创空间当年新入驻企业；
 3. 由创业团队转化而来的企业，在团队阶段获得的投融资情况不得在企业表中再次填报。

附件 2-7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 (2020.11.1-2021.10.31)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简要概述
1			
2			
3			
.....			

须附：活动照片、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附件 2-8

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

宣传报道				
序号	媒体名称	媒体名称	宣传报道标题	简要概述
1				
2				
.....				
荣 誉				
	奖项名称		荣誉等级	简要概述
1				
2				
.....				

须附：1. 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等；
2. 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3

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承担工作	☐ 评审 ☐ 实地核查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2021 年 月 日